

2022 年度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
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瓯市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建瓯市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建瓯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9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审判质效不断提升、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品牌亮点不断涌

现、党建队建不断深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履职尽责护一方法治

在保障社会安全稳定上有新作为。共受理各类案件8254件，同比上升6%，审执结案件7834件，同比上升7%，结案率94.91%，结收比99.24%，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惩防并举，更高水平建设平安建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43件，审结436件，判处罪犯612人。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做到用司法守护绿水青山。开展打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对聚众斗殴、进行“套路贷”敲诈勒索的恶势力团伙从重从快审理。结审涉电信诈骗类犯罪案件100件。涉案金额流水上十亿元。推动检法两家对此类案件标准化量刑，形成依法精准打击合力，结审南平市首次适用高空抛物犯罪案。

化解纠纷，更高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将多元解纷、诉源治理作为工作目标，受理民商事案件3626件，审结3446件。有序推动企业破产重整和清算，10家公司完成市场出清，涉及资产及债权3000余万元。受理首例破产预重整案件，引导涉及本市多处地块开发的某房地产公司依法推进

处置程序。妥善受理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 1953 件。用足用好“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快速化解各类民事纠纷 1625 件。

重拳出击，更高水平实现执行效果。围绕“破难题解难案”开展执行攻坚，共受理执行案件 4029 件，执结 3814 件，执行到位 1.2 亿元。强制力度持续增加。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2022 年以来，有 730 名被执行人慑于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限制高消费 2697 人次，累计冻结存款 1.19 亿元，查封林权、房产等 2000 余次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民生执行更加突显。执行标的被强占或被出租、导致无法交付买受人问题，是各界反映最多的难点堵点。

2、围绕大局促一方和谐

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与市司法局共同设立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着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在铁井栏-紫芝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项目中化解征地拆迁纠纷及由此衍生的继承、财产分割等民事案件 15 件。紧紧围绕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主线，开展矛盾纠纷和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化解信访积案 8 件，处置各类信访事件 174 起，接待来访群众 325 人。

3、严整作风，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始终保持队伍良好的精神状态，推动新时代法院发展。

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明确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的路径和任务，组织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培养高水平审判人才，组织干警完成22期“民法典”培训，32期“闽法问道”培训，利用新媒体平台“钉钉”APP与市司法局联合开展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线上课程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干警和陪审员的能力培育。重视理论教育，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13次，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在厦门、在宁德、在福州、在福建系列访谈实录，还开展了院长上党课、迎“七一”法官讲坛等各种形式的党建队建活动，形成忠于党、忠于人民、无私奉献的良好风气，全力冲刺南平市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考评验收。

全面落实党建制度。我院机关党委及各党支部积极开展“四联四促”活动，班子成员带头到结对共建村进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各党支部通过普法下乡、送法进社区、慰问孤寡老人、“人居环境整治”、“争创

文明城、争做文明人”大讨论、对口帮扶贫困户等活动，进行结对共建。积极发挥党员在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等各项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为共建村筹集乡村振兴资金7万元。定期开展“党建评审”，保证党建工作落实，促进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及司法改革相关要求，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辖区建设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4、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强保障

持续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建瓯”建设，有效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保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化民法典的学习、运用和宣传，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牵引，落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各项举措，保障涉民营企业的民商事纠纷得到妥善处理。健全新型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机制，服务污染防治，保障生态安全战略布局。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格局，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推进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5、切实做好服务发展 “大文章”

继续完善常态化抗疫各项机制，做好开庭、调解等诉讼活动的疫情防控，严格落实诉讼参与人防控要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司法品牌建设，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改进我院四个中心的机制和设施，继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

6、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

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依法高效审理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审慎审理涉农户涉村集体民事纠纷案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狠抓审判监督管理，实现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吸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成果，完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机制，让群众更加便捷地行使诉权。更加重视涉诉信访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强化人民法庭建设，大力开展巡回审判，使司法更贴近人民群众。

7、牢固树立清正廉洁好形象

继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坚持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断推进工作机制、管理机制、法官保障机制创新发展。把作风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配

合市人大开展好员额法官评议活动，将人大对法官的监督评议转化为自我完善强大动力，推动法院整体形象和法官个人能力素质再提升。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进一步完善“三不腐”机制，构建更加完善的惩防体系，确保廉洁司法。健全司法公开机制，让社会监督司法、见证司法、信任司法。

各位代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今天，我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执法办案，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全方位推动建瓯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85.6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49.19	本年支出合计	384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3.64
总计	5211.86	总计	5211.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518.22	3518.22					
			公共安全 支出						
20405			3518.22	3518.22					
			法院						
2040501			1984.77	1984.77					
			行政运行						
208			415.49	415.49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0805			415.49	415.49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080501			268.04	268.04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080505			140.43	140.43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2080506			7.02	7.02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10			110.15	110.15					
			卫生健康支 出						
21011			110.15	110.15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101101			110.15	110.15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21			105.32	105.32					
			住房保障支 出						
22102			105.32	105.32					
			住房改革支 出						
2210201			105.32	105.32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848.22	2461.06	1387.1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385.62	1998.46	1387.16		
20405			法院	3385.62	1988.46	1387.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6.99	1996.9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86.18	28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86.18	28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1.7	1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03.54	10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0.94	10.94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13.56	11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13.56	113.56			
210110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13.56	113.56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62.85	6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62.85	6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5	6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4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84.61	3384.6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9	286.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56	113.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85	62.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49.19	本年支出合计	3847.21	3847.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9.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1.13	1301.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9.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148.34	总计	5148.34	514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47.21	2460.05	138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4.61	1997.45	1387.16
20405	法院	3384.61	1997.45	1387.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5.98	199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6	28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16	286.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70	17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4	10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4	1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6	11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6	113.56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6	11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5	6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5	6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5	6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8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23.56	30201	办公费	23.7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4.46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3	奖金	671.5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85	30206	电费	11.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9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9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9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4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2.08	30216	培训费	0.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2.13	公用经费合计						41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2.9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8.7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4.7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96
3. 公务接待费	6	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211.86 万元，支出总计 5,211.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47.3 万元，增长 13.9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4,149.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8.97万元，增长16.1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49.1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3,84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0.33万元，增长7.8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61.0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42.13 万元，公用支出 418.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87.1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48.34万元，支出总计5,148.3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647.3万元，增长13.9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47.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0.33万元，增长7.8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 1984.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36 万元，下降 5.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二）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9 万元，增长 27.9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提高。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 万元，增长 103.47%。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提高。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6 万元，下降 7.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9 万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0.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4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2.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16%，较预算减少了 6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

较上年增加 46.01 万元，增长 97.98%。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2 年无人员因公出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18%；较上年增加 43.85 万元，增 97.7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4.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75%；较上年增加 44.75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旧车辆使用年限已到，需更换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69%；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2.25%。主要是减少公车使用，更合理安排车辆的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63%；较上年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01.9%。主要是与其

他法院之间的交流增加，接待人数与批次增加。累计接待45批次、238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主要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435.8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一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主要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435.86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一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3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控制本院基本运行费用，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9.4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瓯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5.86	1435.86	1062.43	10	73.9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7.98	1187.98	795.05	—		—	
	上年结转资金	247.38	247.38	247.3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95%。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76.35%。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月存案工作量	≥0.8	0.88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发回重申率	≤2.00%	3.16%	10	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10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100%	100%	77.86%	10	7	
	成本指标	指标 1：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4000 元	1770 元	1770 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2：案件审结率	≥99%	99.02%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1：司法公信	依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依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 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 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15	15	
总分	100				9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建瓯市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为省拨专款, 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22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35.86 万元, 全年执行 1062.4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 为我区全方位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保障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行, 对建瓯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业务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做到专款专用, 保障法院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 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投标等。经费支出 10000 元以上，需通过党组会议通过。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在积极抗疫的同时，始终聚焦办案主责主业，保证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共受理各类案件 8254 件，同比上升 9.27%，审执结案件 7836 件，同比下降 11.0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控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章制度，对经费合理安排。

存在的问题是目前案多人少，经费不足。

六、有关建议

增加经费的支持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